

独立董事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经审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相关材料，就本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湖南康乃馨养老研究院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医养健康产业布局，赋能公司产业发展。本次投资双方出资额系共同协商确定，均以货币方式出资，并根据各自认缴出资比例承担对应的责任。此类安排公允、公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签名： 尹桃 刘智清

2021年11月30日